

#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文件

温龙发改〔2025〕78号

##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关于核定龙湾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殡葬专项整治行动，合理制定我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政府指导价，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温州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部分定价权限的批复》（浙发改价格〔2022〕27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公共墓地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龙湾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通知适用于龙湾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和骨灰墙)。

乡村公益性墓地是指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在农村建立的、向当地村民提供的非营利性公共墓地。

公墓单位是指经营或管理公墓、向用户提供墓穴和配套殡葬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二) 本收费标准适用范围为我区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的乡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含骨灰堂和骨灰墙),具体认定标准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二、收费标准

(一) 龙湾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统一设置基准价,其中乡村公益性墓地墓穴使用费(双穴)为 33150 元/座,公益性骨灰格位使用费为 5000 元/格位。

(二) 公墓单位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最高上浮 20%,下浮不限。最终确定的墓穴使用费价格须报区民政局备案后予以实施。

(三) 上述墓穴使用费为不含税的费用,涉税事项按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处理,不得预收。

(四) 以上墓穴使用费标准含预留维护经费,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根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 以上墓穴使用费不包含公墓基本服务(进<退>穴费、刻碑、瓷像制作、综合服务费)。

(六) 对个别公益性公墓，确因墓穴及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过高，导致按现行收费标准无法覆盖成本，可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单独核定墓穴使用费，经审核后其墓穴使用费可采取单独核定的标准执行。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公墓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妥善选择适用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民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加强各公墓单位适用本收费标准的资格审查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检查执法，规范经营行为，对违反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收费管理政策规定，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二) 已单独定价的公益性公墓，仍按原定价文件执行，已售出墓穴不适用以上标准。

(三) 上级相关部门对公墓价格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2025年8月29日



---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